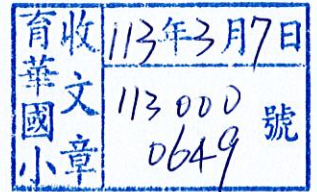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215  
保存年限： 05

#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 
承辦人：林君達副主任  
電 話：(02)2790-6303 分機 9606  
傳 真：(02)2790-9389  
電子郵件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縣立育華國小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 1120301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 112 年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查照惠辦，依限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，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變故的新住民子女，專心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對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產生實質的幫助，普受各界支持。基於關懷學生的宗旨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推動。
- 三、檢附本會 113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」設置要點乙份，敬請就 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惠予協助推薦並辦理申請。
- 四、上述申請表件請 貴校審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(112)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止函送本會辦理。
- 五、設置要點及表件登載於本會網站(<http://hkh-edu.com>)。

正本：縣立育華國小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**黃昆輝**



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## 113 年度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

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旨在協助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學習發展，並藉此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新住民子女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務實致用的人才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### 肆、獎助對象與申請條件

- 一、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的在校學生(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)。
- 二、且其父或母一方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設有戶籍者。
- 三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限 1~3 人申請，超額時由本會刪除):
  - (一)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效證明文件者。
  - (二)失親(雙親;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;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
- 四、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優良(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乙等以上;國小在甲等以上)、品德優良，無懲處紀錄者。

### 伍、寄件地址、聯絡電話:
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一、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\*9606

三、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四、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: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「寶佳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

## 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成績單、品德評語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## 柒、申請日期

自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。

## 捌、獎助名額

國小 300 名、國中 150 名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## 玖、審核及公告

- 一、審核：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核小組，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二、公告：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## 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

- 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學生，由本會頒給國小學生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 元；國中學生 10,000 元之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## 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各學校推薦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格不符；學業成績不及格，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申請；各學校及受推薦人員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申請參加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資格，且限制往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若已獲得獎助者，需如數繳回已頒給之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姓名、得獎事項、學習成果，得獎者同意授權本會於媒體、網站、發行或贊助之刊物上公開發表，本基金會可不另行通知。



審查意見：(請詳寫推薦緣由)

審查人簽名：
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承辦人：